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旅遊局 公告

第 1/CON/DFCQ/2021 號公開招標

按照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十三條規定，並根據旅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8 日的決議，旅遊局現代表判給實體進行“為 2021 年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」餐飲界別提供監督期評審服務”的公開招標程序。

1. 判給實體：旅遊基金。
2. 進行招標程序之部門：旅遊局。
3. 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。
4. 服務目的：為 2021 年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」餐飲界別提供監督期評審服務。
5. 服務期限：遵照承投規則之“特定要求表”內所列明的期限。
6. 臨時保證金：臨時保證金金額壹萬捌仟貳佰澳門元 (MOP18,200.00)，遞交方式：1) 以現金、本票或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，本票或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“旅遊基金”，或 2) 銀行擔保，或 3) 以銀行存款存入旅遊基金在澳門大西洋銀行帳戶(帳戶編號：8003911119)。
7. 確定保證金：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(4%)。
8. 查閱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，或繳付貳佰澳門元(MOP200.00) 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，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，亦可透過旅遊局網頁(<http://industry.macaotourism.gov.mo>) 內免費下載。
9. 講解會之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投標人可以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，出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5 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的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講解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10. 投標書之遞交地點、日期及時限：投標人須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之截標日期前，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提交到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。
11. 開標儀式之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開標儀式將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5 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。
根據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，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/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。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儀式，在此情況下，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。
12. 延期：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，則原定的講解會、截標及開標的日期和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。
13. 標書的評審準則：

判給標準	所佔比重
服務方案	50%
總價格	30%
人力資源及專業資格	10%
投標人經驗	10%

2021 年 4 月 8 日於旅遊局。

局長

文綺華